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本公司名稱由「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致令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生效，而進行彼等全權視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2年5月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將以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四名非執行董事王揚祖、曲平紀、趙向東及潘頌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